

“A”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7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政协十届 第二次会议第178号提案的答复

何存花委员：

您在州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宣传和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提案》(第178号),提案内容主要是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加大广大农村群众环保意识宣传的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您对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提案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州推进清洁田园建设和农村畜禽圈舍改造工作情况

楚雄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围绕“1133”战略定位，在城乡全面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行动，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围绕建设“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美丽新彝州，突出“痛点”、“堵点”、“难点”、“盲点”，加强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闯出一条具有楚雄特点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路子，把彝州乡村发展得更加美丽、更有特色、更有品位，让人民群众更幸福、更有获得感和自豪感。

在推进全州清洁田园建设和农村畜禽圈舍改造工作中也取得实效：

1.积极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一是稳步推进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目前全州已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划定禁养区177个，面积 2911.98 平方公里，划定禁养区内已关闭或搬迁规模化养殖场 21 个，其余 5 个养殖场在今年 9 月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工作。二是以畜牧业绿色转型为契机，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已建成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养殖场 24 个，其中：国家级 4 个，省级 20 个。通过标准化创建，畜禽从良种、生产规范、养殖设施、防疫制度化和粪污无害化处理方面进行了转型升级，如：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畜禽粪便科学堆捂发酵还田，利用大中型沼气工程进行厌氧发酵，氧化塘有氧发酵，建设有机肥加工

厂；探索性地开展生物处理—水虻—水虻蛋白饲料—有机肥养殖资源化循环利用等。在全州 1259 户规模养殖户中，基本都建有堆粪池等粪污处理设施，3 年来共争取中央规模化大型能源沼气工程项目 5 项，项目总投资达 3969 万元。三是积极探索有效的污染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地开展了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的探索。通过减少用水量和防止固体废弃物混入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及减低污水浓度，实现农牧紧密结合，变污为宝，开展资源化利用，改善畜禽栏舍环境，提高畜禽福利水平，对厌氧处理后的污水进行延伸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四是加强畜牧养殖污染防治宣传。采取印发学习资料、举办培训班、进场入户等形式，向养殖场户宣传养殖污染的产生、危害、防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他们对养殖污染及科学防治知识的了解认识，增强环保意识。

2.加快化肥零增长行动步伐。以整建制推进和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施肥示范工程为抓手，全州共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面积 318.77 万亩，完成州级计划面积 300 万亩的 106.26%；完成省农业厅下达计划任务 280 万亩的 113.85%。组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示范 21570 亩。2017 年全州化肥施用总量比上年减少 1080 吨，减 0.67%。到 2017 底全州化肥综合利用率达 33%。

3.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减少农药使用量。据统计，全州共拥有交流电、太

太阳能杀虫灯 5784 台，覆盖面积 28.92 万亩；实施性引诱剂防治蔬菜、水稻、玉米、果树等病虫害 5.3 万亩。推广黄板、蓝板诱杀蔬菜、果树等害虫 6.8 万亩，推广生物农药 11.7 万亩。举办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展示区 41 个，辐射带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 52.72 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13.9%，共减少农药使用量(商品量)17.93 吨。2017 年全州农药综合利用率达 36.9%。

4.深入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一是引导各类养殖场利用玉米、水稻等植物秸秆作为养殖青储饲料，通过大力发展养殖业推进农作物秸秆的有效利用。二是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增加农田有机肥含量，改善土壤品质，增强肥力。三是积极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鼓励农民进行秸秆青贮 2017 年 10 县（市）共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还田 111.99 万亩，种植绿肥面积 21.84 万亩。到 2017 年末全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75%。

5.着力解决农田残膜污染。一是积极开展培训提升行动，利用各种技术培训将农业残膜的危害宣传到广大群众中，引导生产种植者积极主动回收、清理农业残膜。二是加大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农业环境监测、检查，利用下乡、取样、普查的各种有利条件，对农膜用量较大区域进行监测、检查。三是积极推广使用高效、易降解地膜，提高地膜使用效益；目前我州残膜回收的主要做法是企业 and 个体相结合的办法，全州烟草企业每年投资 400 多万元资金补贴烟农进行回收，人口相对集中的城镇主

要是依靠个体企业自发进行回收，到 2017 年底全州农膜回收率达 58.5%。

6.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按照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普查数据审核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二次普查数据审核工作，我州共计需要布设国控点位 380 个，为长期持续开展国控点土壤污染变化状况调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7.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迈出新步伐。2017 年以来在楚雄市的东华镇选取 3 个农药销售门市部开展了用农药包装废弃物换取农药的试点工作，为长期持续开展农业包装废弃物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探索了新的路子。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方面。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个别干部还不够重视，部分群众的环保意识差。二是经费投入不足，现如今州、县财力比较薄弱，长效管理需要的经费得不到保障和落实。三是农村规划滞后，普遍缺少排污沟，大部分的农村垃圾、畜禽粪便、杂草乱垛等长期任意排放，短时间清理较为困难。四是垃圾处理场选址困难，要远离居住点，但大多数选址用地都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土地调规难予实现。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起到实效，需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但我州多数地区地处山区，管网建设公里数较长，投资成本大，限制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效能，污水处理设施未能真正发挥作用；二是建设资金缺

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公益性设施，需要投入资金维护管理，由于财政拮据，治污成本高，日常管理举步维艰；三是群众生活习惯传统，居住比较分散，环保意识不强，特别是居住在山区的群众，生活污水往往是直接排放，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急需在山区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清洁田园建设方面。一是认识不到位。由于广大农民群众对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认识不足，农业生产环保意识不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盲目追求农作物高产，随意加大化肥、农药、薄膜使用量的情况还依然存在。二是投入不足。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难度大。涉及千家万户，仅靠农业部门的力量难以达到预期目的的。

（四）资金筹措方面。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中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省、州、县 1:1:1 筹措项目建设启动金，剩余部分由各地融资贷款方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的要求。州级在 2016 年底完成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省级竞争性评审。实施方案确定了我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投资 36.8 亿元，通过省级测算，确定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2016-2020 年）省级资金额度为 38617 万元，州、县两级政府要各筹措 4 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目前省级下达了 14470 万元

(其中:2016年5590万元、2017年8880万元)。县级共筹集了4亿元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而受2017年5月,财政部等六部为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2017年6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相关规定影响,融资工作标准高、政策严,多元化融资渠道受限,致使州级前期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协议贷款受阻,资金缺口较大。

三、下步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央、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认真按照《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的目标任务,将“七改三清”与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旅游特色村寨建设相结合,营造农村新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村庄规划管理、长效管护机制等6项任务35项工作指标,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以先行示范为带动,引领农村垃圾治理新模式。通过考察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引进浙江省绿华环境公司,并达成合作意向,采用浙江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模式,计划在元谋县开展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采用不可腐烂、可腐烂、可回收三类分法机制，选取不可腐烂垃圾低温碳化处理和可腐烂垃圾有机肥处理技术工艺，探索出楚雄农村垃圾处理新路子，加快向全州推广实施。

（三）以 PPP 试点建设为契机，破解资金投入短板。加快推进楚雄州新型城镇化步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构建“投、融、建、管、营”的项目投融资建设机制，推进全州农村人居环境融资贷款，在现有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与多家大型企业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制定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一系列政策措施，建设资金由低投入向高投入转变，以财政投入为主向多元化融资转变，多措并举筹集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加大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四）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根本，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厕所等长效管理制度，探索城市综合执法向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引进第三方治理机制，培育市场化的专业管护队伍，提高管护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管理能力建设，逐步建立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制度；建立健全协调合作机制。建立州、县市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和州级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部门职责衔接问题，构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和督查通报机制，加强督促检

查，将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对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分级考核制度，对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努力形成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考核体系；建立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宣传提高村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利用村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改变农村居民乱扔垃圾、乱堆杂物、乱排污水等影响环境的不良行为。同时要奖惩结合，制定村规民约和奖惩措施，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通报、惩戒；典型示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建设“五型村庄”的目标任务，把基础条件好的部分自然村打造成美丽宜居示范村，通过示范带动，激发村民保护环境、提升住品质的自觉性和紧迫性。村组干部、党员率先垂范，带动村民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加快发展之策、城乡建设之需、顺应民心之举，下步，我局将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好省州党委、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决策部署，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任务，继续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和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从最关键的问题突破，从群众最关注的地方抓起，对生态格外珍惜、对环境倍加重视、对资源精打细算，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让彝州的山川更秀美、环境更优美、人

民生活更和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7日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肖文剑

联系电话：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